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朗”、“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海通证券对吉林天朗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吉林天朗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海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吉林天朗股份的情况；
- 2、吉林天朗不存在持有、控制海通证券股份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吉林天朗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公众公司

办法》《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吉林天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吉林天朗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挂牌的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24年3月1日召开了吉林天朗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评审会，经5名立项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吉林天朗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

项目组在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开展底稿核查及验收、现场核查、问核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之前，质量控制部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对主办券商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底稿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2、质量控制部开展现场核查，采用与项目组沟通、现场访谈、实地查看、审阅工作底稿等形式进行现场核查工作。项目现场核查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形成书面或电子形式的现场核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3、质量控制部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提交内核会议。

4、质量控制部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拟挂牌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5)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6)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修改申请文件。

(7)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8)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9)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主办券商的内核意见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业务规则》《推荐指引》的有关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 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吉林天朗进行了尽职调查。

(2) 吉林天朗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吉

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公司前身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朗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天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岩，实际控制人为王岩、王学中、闫红萍。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由海通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业绩指标条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吉林天朗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海通证券推荐吉林天朗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吉林天朗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明晰

1、事实根据

(1)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时由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51Z0004 号《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51Z0205 号《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报告》，确认股改时点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为 353,709,968.70 元，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公司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况。

(3)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4)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认缴未实缴部分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况。

(5) 公司不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6)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对赌协议。

2、核查内容

主办券商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工商档案、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51Z0004 号《审计报告》、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51Z0205 号《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公司整体变更时的经营情况。

(2) 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

(3) 访谈了公司全体股东，了解是否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4) 得了公司股东、历史股东的确认函。

(5) 访谈了挂牌项目律师，了解公司股权方面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和争议。

3、核查意见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公司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3)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4)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认缴未实缴部分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况。

(5)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对赌协议。

(6)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股权明晰。

(二)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事实依据

(1)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生产过程环境污染较小，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不存在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2) 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了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查内容

(1) 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了解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过程，查阅公司生产过程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文件；查阅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认证文件等；

(2) 查阅公司相关领域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3)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

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的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

(4) 访谈挂牌项目律师，了解公司在经营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相关事项。

3、核查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具备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生产过程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事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合法规范经营。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事实依据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较完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制定和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机构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工作程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负

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等工作。

2、核查内容

(1) 查阅公司章程文件、三会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

(2) 查阅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核查表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查阅公司自有限公司阶段的三会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机制相关事项。

3、核查意见

公司的三会运作正常，股东、董事及监事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秘书能够根据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治理机制健全。

(四)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事实依据

公司为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核查内容

(1) 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 获取并查看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对披露原则、披露范围、披露管理程序、人员

职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科学、合理的信息披露流程有助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为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能够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吉林天朗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吉林天朗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时由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51Z0004 号《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51Z0205 号《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报告》，确认股改时点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为 353,709,968.70 元，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公司历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进行足额实缴，公司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

存在不得投资公司的

2) 核查内容

①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②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③查阅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复印件等资料；

④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并形成访谈记录；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828.28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①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岩，实际控制人为王岩、王学中、闫红萍三人。王学中任公司董事长，王岩任公司董事、经理，王学与王岩系父子关系，闫红萍与王岩系母子关系，王学与闫红萍系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9% 的股权。

②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除一人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8 月离职外，其余股东均为公司员工。

③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由王学中家族控制，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 核查内容

①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历次增资协议；

②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

③查询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失信及执行记录，了解是否有涉及公司股份的纠纷；

④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失信及执行记录，了解是否有相关的纠纷。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历史上公司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法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 核查内容

①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转让/增资协议，取得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支付凭证；

②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③访谈了公司股东，了解历次股权变化的背景、过程、出资来源及定价依据；

④取得了公司股东的调查问卷，确认历次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定价依据、支付方式；

⑤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服务期限、退出条件等，重新计算复核了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⑥访谈了公司律师，了解公司股权变动的情况；

⑦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了解公司股权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⑧走访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问卷，确认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⑨对本次挂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并与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核查表进行交叉复核，确认前述中介机构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健全，运作规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制定和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机构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工作程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

2) 核查内容

①获取并查看了吉林天朗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

②获取并查看了吉林天朗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核查是否表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获取并查看了公司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查看公司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服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运行情况。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2) 核查内容

①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②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等涉及股权表决权的相关文件。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的情况；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2) 核查内容

①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刑法、行政法规、证券法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②获得并查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③通过查阅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④查询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规的情况。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①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核查内容

①向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财务机构的运行情况，查看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制度是否健全；

②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了解是否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③通过查阅公司财务序时账和明细账，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情况。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核查内容

①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的独立情况；

②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了解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③查看公司的历年三会文件，了解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运行情况。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①公司立足东北黄金玉米带，着力打造以打捆机、玉米收获机等为核心的产品体系，聚力“机械强农”，以系统完备高效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助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②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公司销售打捆机2,642台、1,935台和63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公布的农机销售补贴数据，公司2021、2022年在打捆机全市场以及饲料打捆机市场均排名第二。

③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C35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C35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12101510）”。

④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受国家政策限制的行业，公司产品销售不涉及国际贸易的情况，市场容量相对稳定。

⑤公司具备生产的必备的场地、生产线等必需的生产设备等；公司具备运营所需的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公司的工艺不存在过时落后的情况，不存在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况。公司的专利及技术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各部门协调运作，公司具备独立运作能力。

(2) 核查内容

①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产品的技术、市场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情况；了解公司商标和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②查阅公司动产、不动产权证，现场走访公司的生产车间及厂区，查看公司的生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③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的员工的年龄、职能结构等信息；

④查阅公司生产运营相关的资质文件，查阅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文件。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吉林天朗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吉林天朗是由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的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吉林汇金工贸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业绩指标条件。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12.3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 8,574.28 万元和 4,023.48 万元，累计为 12,597.76 万元；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情形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产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2) 核查内容

①查阅公司所属业务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归类，

②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产业，是否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吉林天朗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吉林天朗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

让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吉林天朗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94.46 万元、26,968.42 万元和 864.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94.60 万元、3,833.35 万元和-562.55 万元。

2023 年，因农机行业景气度降低、极端天气影响、牛羊肉价格处于低位抑制核心产品打捆机市场需求，公司业绩呈下滑趋势。未来期间，若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销售渠道等生产经营资源无法有效实现业务转化，投入成本效益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持续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竞争力下降、技术研发及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农机行业周期波动等诸多风险，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新增需求减少、收入规模下滑、产品毛利率波动、经营成本上升、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产能过剩及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3,381.77 万元、3,962.30 万元及 14,265.97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产销规模较 2023 年度同期有所下降，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若未来出现农机行业市场景气度持续下滑、农机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大幅减少、公司新产品市场认可度不达预期等情况，将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公司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与此同时，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由产能过剩导致的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打捆机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农业机械主要应用于农产品的耕作和收获，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对农产品供需及价格具有较大影响，进而会影响农业机械的需求。宏观经济周期、农业生产周期、相关产业政策周期和粮食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农业机械行业造成周期性影响。除上述因素，畜牧业供需变化导致牛羊肉价格变化，亦会对公司主营产品饲草打捆机的需求产生影响。

未来受到全球及国内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排放标准升级、畜牧业供需变化等周期性因素影响，国内农业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存在波动性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打捆机系列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97.05 万元、26,138.40 万元和 803.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4%、96.92%和 92.91%，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如果打捆机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现有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且新产品如玉米收获机等市场开发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农机购置补贴等国家支持政策和土地集约化经营趋势为农业机械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农业机械市场需求预计以更新换代为主，促使行业竞争加剧。随着行业内各企业资金投入的不断加大、技术进步的不断加快以及服务手段的不断加强，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综合实力，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并提升服务质量，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对手的挑战，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研发项目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打捆机、玉米收获机等农机产品由于作业环境恶劣、收获季节短，导致产品必须满足用户短时间内高强度、连续作业的需求，其对产品的稳定性和作业效率要求高。公司主营的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开发难度较大，对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持续改进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7、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我国农机行业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的增加，农民购买农机的积极性提

高,农机装备市场需求亦有所提升。若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减弱,出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补贴金额减少、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下调或补贴形式发生改变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农机装备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目前,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属于农业机械补贴机具范围,均取得了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若未来因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发生调整,或公司销售的产品未能及时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证书过期未能延续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不能获得农机购置补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6%、98.70%和 95.43%。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超过 200 家,经销商数量较大。

农机消费具有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特征,终端用户对售前、售后的服务要求较高,因此,农机制造企业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的建立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加大,这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经销商自身经营不善,或出现经销商与公司产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9、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7%、31.88%和 15.0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公司打捆机系列产品产销规模下降叠加公司产品升级等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提升,产品售价保持相对稳定。最近一期因第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毛利率进一步下降。未来如农机行业景气度降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等,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10、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打捆机、玉米收获机等产品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公司产品在第一、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少,第二、

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尤其第三季度公司产品销售较为集中。受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在全年存在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其中，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少，而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费用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由此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出现营业利润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收入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1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学中、王岩、闫红萍，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9.0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学中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岩担任公司董事、经理，两人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12、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追加处罚的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海通证券已对吉林天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不适用。

十、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海通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吉林天朗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对吉林天朗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一、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事实依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均系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二）核查内容

主办券商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

十二、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同意推荐吉林天朗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